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中正區戶政事務所

訴願人因國民身分證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8 月 21 日補發○○○國民身分證之處分 ,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18 條規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3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三、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

行政法院 75 年度判字第 362 號判例:「因不服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而循訴願或行政訴訟程序謀求救濟之人,依現有之解釋判例,固包括利害關係人而非專以受處分人為限,所謂利害關係乃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言,不包括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

二、訴願人父親○○○因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原為其家人保管,其配偶○○○為辦理○○○ 女兒入學事宜,需使用該國民身分證,向○○○家人索取未果,有申請補領國民身分證 之需要,又因○○行動不便且無法親自至原處分機關辦理補領國民身分證事宜,乃委由其配偶○○於民國(下同)101年8月21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派員到府服務,服務處所為○○醫院○○院區(下稱○○院區),經原處分機關櫃檯人員受理後與其隨行外出至指定地點陽明院區服務,經該承辦人員確認當事人○○雖因中風影響其說話速度,惟其意識清晰,亦能正確對答,經向其詢問,證實○○○確知補證之事,且有補發國民身分證之意思,乃由○○○於補領國民身分證申請書上親自蓋章後,由原處分機關於101年8月21日補發○○○國民身分證之處分不服,並主張○○○業已中風、達心神耗弱程度,無法為意思表示,○○○之國民身分證刻由其家人保管,並未遺失等語,於10

1年8月27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9月17日及10月1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

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 三、查本件補發○○○國民身分證之處分,訴願人並非上開處分之相對人,訴願人雖為○○○之長女,惟國民身分證係用以辨識個人身分,訴願人並無可能因本件補發其父○○○國民身分證之處分而受有權利或利益之侵害,自難認其與上開處分有何法律上利害關係,其遽向本府提起訴願,即欠缺訴願之權利保護要件,揆諸首揭規定,應屬當事人不適格。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77條第3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公出)

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傅玲靜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9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